

##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4-21 次行政會議

一、 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 地點：L007 會議室

三、 主席：黃能富校長

四、 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1.	校長	黃能富
2.	行政副校長	張鴻德
3.	學術副校長（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王振乾
4.	董事會辦公室秘書	毛慶豐
5.	秘書室主任秘書（兼校友中心主任）	張儀興
6.	教務處教務長（兼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	余兆棠
7.	教務處副教務長	林美蘭
8.	學務處學務長	鄭淑真
9.	軍訓室主任	邵耀賢
10.	總務處總務長（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總經理、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張歲縉
11.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發長（兼智慧健康學院院長）	張春生
12.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許藝菊
13.	國際專修部部主任	唐經洲
14.	圖書暨資訊處圖資長	鄭鈺霖
15.	人事室主任	郭俊麟
16.	會計室主任	蔡惠丞
17.	稽核室主任（兼財務金融系主任）	張永佶
18.	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兼總務處副總務長）	蘇嘉祥
19.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兼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	陳曉蓉
20.	附設幼兒園園長	高碧君
21.	工學院院長（兼智慧綠能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蔡明村
22.	工學院副院長（兼電機工程系主任、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陳有圳
23.	電子工程系主任	王立洋
24.	機械工程系主任	林儒禮
2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主任	關旭強
26.	資訊工程系主任（兼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洪國鈞
27.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主任	涂瑞清

##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4-21 次行政會議

- 一、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L007 會議室  
 三、主席：黃能富校長  
 四、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28.	商管學院院長（兼國際企業系主任、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林靖中
29.	商管學院副院長（兼會計資訊系主任、GMBA 所長、EMBA 執行長）	洪崇文
30.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主任	張嘉華
31.	企業管理系主任	林義旭
32.	資訊管理系主任	王鼎超
33.	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	楊蓓涵
3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	蔡雅玲
35.	餐旅管理系主任	葉佳聖
36.	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郭戎晉
37.	應用英語系主任	陳怡真
38.	應用日語系主任	陳連浚
39.	幼兒保育系主任（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班主任）	歐慧敏
40.	數位設計學院院長	陳炳彰
41.	數位設計學院副院長（兼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主任）	黃永銘
42.	資訊傳播系主任	鄭靜怡
43.	視覺傳達設計系主任	黃緝怡
44.	創新產品設計系主任	程筑鈺
45.	流行音樂產業系主任	陳慧如
46.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主任	黃大維
47.	高齡福祉服務系主任（兼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劉明宜
48.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蔡蕙如
49.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曾瓊瑢(請假) 吳宜錚(代理)
50.	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	邱懿瑩
51.	秘書室行政組組長	許雅琰
52.	秘書室行政組辦事員	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無。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爰此修正本要點。
- 二、本項彈性薪資預算來源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依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擬修正或增列本要點有關獎勵對象資格(如第二點)、獎勵推薦名額(如第四點)、獎勵人數、金額及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員之保障(如第六點)。
- 三、參照本校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作業時程，本項獎勵將依國科會函知當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後公告受理申請，有關申請及審議相關作業流程擬修正如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申請作業流程圖擬如附件一。

擬辦：本案經 115 年 5 月 20 日第 114-11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若依相關規定借調其他單位，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及借調單位之國科會研究獎勵金。

(二) 本案修正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 115 學年度四技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正取生網路報到時間為 115 年 5 月 19 日(二)10：00 至 5 月 26 日(二)17：00 止。本校招生名額 30 位，錄取人數 30 位(田徑 2 位、女子排球 1 位、男子排球 7 位及男子棒球 20 位)，報到人數計 30 位，缺額 0 位(書面資料第 10 頁)。

(二)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系組審查會議已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一)召開，審查結果如下：

1.核准通過轉系組人數共 67 人(日間部 64 人，進修部 3 人)，如表 2(書面

資料第10頁)所示。

2.核准通過的學生自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轉入新的系組就讀。

- (三)本校將於**115年11月27日(五)**舉辦「大手攜小手」競賽決賽，旨在落實策略聯盟交流，深化與各夥伴學校之實質合作。敬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協助，鼓勵夥伴學校師生踴躍報名參賽，期望可以透過活動，增加策略聯盟學校對本校的認同度。目前本校共有14間簽署策略聯盟之高中職學校，分別為：基隆商工、虎尾農工、土庫商工、二林工商、白河商工、新營高中、曾文農工、臺南大學附中、新化高工、臺南海事、高雄餐旅大學附中、新民高中、亞洲餐旅、六信高中，請各教學單位主管邀請貴單位策略聯盟夥伴學校共襄盛舉。

主席裁示：(一) 感謝教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 藉由本校舉辦的「大手攜小手」競賽活動，可以深化本校與高中職學校更密切的合作關係，請各位主管邀請老師帶領學生踴躍報名參賽。

##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 課外組：

- 1.本校行流系學會預於 115 年 6 月 9 日(週二)，於本校天圓地方周邊空地，辦理系學會闖關活動；藉由關卡設計結合趣味與挑戰，讓參加的各年級學生更加認識彼此，強化系學會凝聚力及團隊精神。
- 2.本校魔術社預於 115 年 6 月 9 日(週二)，於 M 棟 4 樓集賢演藝廳辦理「非虛構真相」成果發表會；本次邀請台南大學魔術社，共同舉辦跨校聯合成果發表會，全面提升社員的專業技術水準與創新展演能力。
- 3.本校高福系學會預於 115 年 6 月 10 日(週三)，於台南市南區金華活動中心辦理「手作皂樂齡時光」活動；藉由陪伴長者與互動，提供情感關懷，並透過感官刺激與技藝互動，促進青銀共融。
- 4.本校熱舞社預於 115 年 6 月 10 日(週三)，於三連堂辦理「成果發表會—Stranger Dancing」；透過本次期末大型成果發表會，呈現社員在排練、創作與籌備上的辛勤付出與卓越成果。
- 5.本校學生會預於 115 年 6 月 11 日(週四)，於 L008 會議室辦理「期

- 末社團系會負責人會議」；藉由活動召集各社團與系會負責人共同討論，檢視本學期各社團活動辦理成效以及落實重要法規之宣導。
- 6.本校國際親善大使社預於 115 年 6 月 19 日(週五)，於本校 G 棟社團教室辦理「主持訓練」課程；藉由邀請專家學者蒞臨指導，以提升社員口語表達與咬字清晰度。期能深化親善人員之聲音魅力、端正儀態台風，並奠定良好之危機應變素養。
  - 7.本次畢業典禮將於 115 年 6 月 13 日(週六)舉行，三連堂為主會場，一樓安排 1,000 名師生座位(一樓後方提供 100 名家長座位)，二樓看台區提供約 400 個座位供家長與親友觀禮；有關畢業典禮參加人員報名表單統計，截至 6 月 1 日止共 610 人報名參加。
  - 8.畢業典禮當天 N 棟音樂廳為預備會場，共有 400 個座位，同步進行直播，提供畢業生親友入場觀看。
  - 9.畢業典禮當天 N 棟一樓設有拍照牆，三連堂內外皆設有氣球布置，圖書館 1 樓設有裝置藝術，提供畢業生拍照留念。
  - 10.115 級畢業典禮授證暨撥穗代表名單詳見表 1 (書面資料第 12 至 13 頁)，各系撥穗時間及地點詳見表 2 (書面資料第 13 至 14 頁)，有關畢業典禮相關資訊，可至學務處課外組「畢業專區」網頁瀏覽與查詢(網址：<https://graduation-osa.stust.edu.tw/>)。

## (二) 生輔組：

經彙整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5 年 04 月-115 年 05 月詳見表 3 (書面資料第 15 頁)，全校發生學生輔導(危重)狀況共計 74 件/人(如下表)：其中意外事件(含一般車禍、運動受傷)14 件/人、自傷事件 6 件/人、安全維護事件 21 件/人、暴力及偏差行為 5 件、詐騙 1 件/人、管教衝突事件 1 件/人、疾病事件 6 件/人、其他事件 20 件，請各學院、系所提醒學生確實注意人身安全被害預防、安全駕駛等觀念及關懷照料痼疾情感脆弱同學。

## (三) 助學組：

- 1.114 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獎學金核定 18,072,000 元，分為 A 類(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每月核發 8,000 元；B 類(符合弱勢助學資格)每月核發 10,000 元。已於 115 年 1 月 14 日獎學金會議通過核撥 A 類

91名，B類137名。獎學金發放回溯自114年11月起，並於115年2月起逐月發放，目前已撥14,654,000元，執行率81.08%，5月款項已於5/28撥付。

- 2.114-2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會第3次常會於115年5月28日下午召開完畢，審議通過各類別獎助學金共206人，頒發金額共計1,808,000元整；申請校內急難救助金共計6人、補助金額共計170,000元整。
3. 「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進度：補助金額共計540萬元整，「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申請案件共計5件並已審核通過共計核發150,000元整；另剩餘525萬後續將依執行要點採中、低收入戶學生發放，其發放審核作業擬安排於6月中旬辦理獎學金審查會核定，預計可發放175人，全案將於7月底前完成撥款及結案作業。
4. 助學組辦理二手物募集與領取活動，自4月20日起至5月8日受理校內二手物捐贈，共募集330件本校師生捐贈物資，並於5月20日活動日當天開放師生免費領取，共計432人參與、155件物品成功領取。尚未被領取之物品，後續將分批上架至六宿「誠小舖」平台，持續推動資源再利用與校園永續理念。
5. 助學組於4月27日至5月22日辦理信義誠實生活實踐班級競賽，由五專生以班級為單位自由報名參加，透過每週教室及周邊環境整理與評比，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班級整潔維護觀念。活動後蒐集學生回饋，多數參與班級表示對班級環境整潔改善與維持情形感受明顯，有助於於提升學習專注力，並願意持續參與相關活動。得獎班級如下：特優—五專化材二甲；優等—五專化材一甲；佳作—五專電機三甲、五專資工一甲及五專電機一甲，並於6月1日及6月2日進行公開頒獎與表揚，感謝老師、學生的積極投入與努力。  
工學院蔡明村院長：111年本校學生於租屋處意外死亡事件，當年度已經有通報，為何今年還要再通報一次？  
鄭淑真學務長：該事件當時有通報於教育部的「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今年5月台南地院將房東及相關人分別依過失致死罪判刑再度登上媒體

版面，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必須再執行該專案的續報處理。

主席裁示：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 工程事項：

1. 「B棟無障礙電梯工程」：已完成外牆塗料噴塗，接續辦理電梯安裝工程，電梯於6月8日前到貨，預定115年6月底前完工。
2. 「N棟電梯更新工程」：已完成發包，因應電梯設備廠製時程長及學期中電梯使用頻繁，預定於115年暑假期間到校安裝。
3. 「汰換E棟及第三宿舍照明設備為LED」：115年5月4日已完成設備量測驗證，8月底前完成報部結案。
4. 「M棟5樓整修工程」：目前進行油漆工程，預計115年7月2日完工。
5. 「115年獎補助款汰換冷氣機及建置機電監控設備案」：汰換冷氣機計124台，目前已完成5台冷氣機安裝，預定115年8月底前完工。
6. 「115年教室整修工程」：I棟普通教室19間於115年暑假期間進行整修。本案於115年5月6日決標，預定115年8月底前完工。
7. 「南科育成中心外牆鋼構造鏽蝕改善工程」：於115年6月1日開工，預計116年1月26日前完工。
8. 「115年年度廁所整修」：預計整修T棟規劃整修T棟11、12樓男廁，9樓女廁，10樓單間女廁改為性別友善廁所，目前辦理動支請購中，預定暑假期間施工。

#### (二) 文書事項：

1. 有關115年5月份公文收文及發文平均處理時效，各為3.18天、1.38天，本月共有2件逾期公文，承辦單位為學務處。
2. 敬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督促所屬同仁儘速簽辦公文、把握處理時效。

#### (三) 保管事項：

有關最新行政院函文公布「無人機財產管理作業規定」(附件一，書面

資料第 19 頁)，請宣導且遵循管制無人機(空拍機)操作及管理。

1.飛行前，請上 E 網通場地借用單填表，申請校園無人機飛行空域。

2.依作業規定，申請飛行時請檢附飛行計畫，內容如下：

(1)使用單位。

(2)設備名稱及編號。

(3)操作人員。

(4)使用目的

(5)飛行或測試時間及地點。

(6)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定之必要事項。

3.其餘飛行操作及設備管理，請詳閱並參照「無人機財產管理作業規定辦理」(附件二，書面資料第 20 至 21 頁)。

4.補充報告：

針對近期國內偷拍事件頻傳，教育部來函要求各校逐步檢視校園內各個攝影機，以及廁所等場域是否有可能發生偷拍情事，經總務處全面盤查之後，目前本校皆沒問題。麻煩請各位主管周知本校師生，如有需要在實驗室或自己的辦公室裝設監視攝影機，不能是針孔式或隱藏式的攝影機，亦不得安裝在廁所、浴室及更衣室等處。

**黃能富校長：**本校總共有多少台無人機被納管？

**張歲縉總務長：**只要是在校園內飛行的無人機，就要被列為學校財產來納管。

**王振乾副校長：**重量超過 250 克的無人機依規定都要納管。

**主席裁示：**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

####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報告事項

##### (一) 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績效說明 (115 年 1-3 月)

本校 115 年第 1 季 (1 月至 3 月) 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合計 102 件、40,905,590 元，較 114 年同期案件數減少 16%，總金額增加約 7%。說明如下 (書面資料第 22 頁)：

1.產學合作：計 98 件、40,759,551 元，較 114 年同期 117 件、37,746,621 元，件數減少 19 件，金額增加 3,012,930 元。

2.技術移轉：計 4 件、146,039 元，較 114 年同期 5 件、367,379 元，

件數減少 1 件，金額減少 221,340 元。

(二) 各學院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績效說明 (書面資料第 23 至 25 頁)

各學院 115 年第 1 季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績效與 114 年同期比較，工學院、數位設計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呈現成長；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智慧健康學院及體育運動中心呈現下降；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則無明顯變動。

1. 工學院：整體金額增加 2,387,026 元，以電機工程系成長約 456 萬元最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減少約 240 萬元。
2. 商管學院：整體金額減少 444,583 元，以資訊管理系減少約 194 萬元最多。
3. 數位設計學院：整體金額增加 2,347,268 元，以創新產品設計系增加約 261 萬元最多；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減少約 10 萬元。
4. 人文社會學院：整體金額減少 180,570 元，以幼兒保育系減少約 13 萬元最多。
5. 智慧健康學院：整體金額減少 1,015,151 元，以生物與食品科技系減少約 122 萬元最多。
6. 通識教育中心：整體金額增加 30,000 元。
7. 體育與運動中心：整體金額減少 332,400 元。
8.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績效均無變動。

**主席裁示：感謝研產處之彙整報告。**

## 五、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 115 學年度上學期圖書採購作業開始

為配合 115 年度教補款執行，圖資處將展開 115 學年度上學期全校圖書推薦採購作業，歡迎老師推薦本處購買教學研究及學生自我學習適用圖書。各系所購書經費額度依各系所之「學生人數」、「圖書價格」、「創立歷史」、「授與學位」及「師資人數」為計算基準編列如下表。

相關表格資料將於會後 E-mail 予主任及助教。教學研究所需之專業圖書，推薦書單請交各系所辦公室統一彙整；一般性及休閒性之圖書，請上本處網站線上推薦。

此次採購以圖書、電子書、視聽資料為主，不包含期刊及電子資料庫。請於**6月22日(一)下班前**將書單交由本處採編典藏組彙辦，逾期未交或書單不足額者，經費將流用至同一學院有需求之系所(書面資料第26頁)。

## (二) 圖書館招募暑假學生志工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善盡社會文教責任，提供國、高中學生服務學習需求，圖書館即日起開放暑假學生志工申請，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之13歲以上20歲以下在學子女報名。本次名額為10位，倘若超額則以抽籤決定。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6月26(五)**止，請自行下載並填妥下列3項表單(圖資處網頁→申請表單)，交到本處一樓櫃台。

(1)學生志工申請表

(2)學生志工服務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3)學生志工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同意書

2.注意事項：學生志工為無給職，服務期間請自行投保意外保險，並遵守「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學生志工服務要點」之相關規範。(圖資處網頁→規章辦法→行政章則彙編)

王振乾副校長：本校圖書館招募暑假學生志工為無給職，是否有考慮放寬名額只有10人之限制？

鄭鈺霖圖資長：圖書管因考慮所有學生志工的人員管理及教育培訓，故名額以10人為原則。

王振乾副校長：暑假如有學生志工來協助圖書管執行整理圖書等工作將增加其效率，如有更多志工有意願報名參加，可以多鼓勵並錄取，提供予圖資處參考。

黃能富校長：過去本校圖書館的暑假學生志工報名人數為何？

鄭鈺霖圖資長：每年報名人數大約為10人上下，不會超過太多。

主席裁示：**(一) 感謝圖資處之彙整報告。**

**(二) 未來圖書館在招募暑假學生志工之人數可以不要僅侷限10人，建議可以彈性增加。**

## 六、校務發展推動中心報告事項

(一)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二階段量化指標達成情形報告：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以全學年度執行情形為管考基準，並以每年之 1 月、4 月、6 月與 7 月底為管考期程，由各執行單位先行預設各階段目標，分 4 階段進行管考。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共計 154 項量化指標，第二階段統計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已達成指標有 144 項，未達成指標有 10 項，達成率為 93.51%。各主軸達成率如表 1 (書面資料第 28 頁)，針對未達成指標之項目及其原因說明如表 2 (書面資料第 28 至 29 頁)。

(二)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二階段質化指標執行情形說明：

綜合檢視至第二階段質化指標執行情形，各單位多已依計畫推動相關工作，惟部分質化指標之執行情形或成果效益之呈現仍有精進空間，相關建議已整理於表 3 (書面資料第 30 頁)，提供各單位參考，請相關單位於第三階段管考時持續補充具體成果及佐證資料，以完整呈現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

(三) 補充報告：(紙本補充資料)

有關本校參加台評會的【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校內調查時間為 115 年 4 月 27 日(一)至 6 月 12 日(五)止。截至 6 月 8 日，全校填答率為 28.1%(2,926/10,423)，統計各學制、各學院、各科系所填答狀況如下所示：

- 1.問卷調查對象為學士班各學制二年級以上學生、以及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含延修生；二技第一年學生不列入調查)，對象分布如下表。問卷提供中/英文版本，其中英文問卷發放對象為本學期有修讀全英語授課課程，且國籍非中華民國之學生。
- 2.目前各院填答率由高至低依序為：智慧健康學院(60.3%)、商管學院(40.1%)、人文社會學院(29.2%)、工學院(19.2%)、數位設計學院(18.5%)。敬請填答率為較低之科系所及學院主管協助鼓勵學生把握最後調查時間，踴躍填答問卷，以提升調查結果之代表性與參考價值。(註：紅框標示之科系所填答率低於 30%。)
- 3.此項調查結果可協助學校及各院、科系所瞭解學生對校務設施、教

學成效、學習狀態、及校園輔導等各面向之滿意度，以及學生對個人整體狀況之自我評估，有助於本校相關單位掌握在校生之學習歷程與需求，進而提供更適切的輔導與支持措施；同時亦可與他校進行比較，作為提升辦學品質之重要參考。

王振乾副校長：(一) 有關校發中心發放之紙本補充資料，第 4 頁標示處為【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填答率低於 30% 之系所，建議請系所主任直接至該班級的必修課借用 5 分鐘時間，請學生當場使用手機進行問卷填答，以增加問卷填答率。

(二) 有關子計畫 C4 質化指標「參與產業聯盟或法人機構聯盟活動，以及結合學校教研能量鏈結並促進企業發展之執行情形與成果描述」(書面資料第 30 頁)，其中：

1. 張研發長的生技聯盟有非常多的效益，有許多產學案、也有許多學生在聯盟公司就業、進行許多培育課程...等，請研發長可以再著墨更多內容。

2. 化材系與南紡亦培育了許多學生，建議也將質化內容撰寫後再提供予校發中心。

張春生研發長：今年數位設計學院還有一項大型的教育部人才培育計畫，研產處將於彙整後提供予校發中心。

張歲縉總務長：稍早瀏覽文創園區官網，目前文創園區最新的活動為 6 月 6 日，網頁中都有最新的資訊。

校發中心陳曉蓉中心主任：文創園區官網點選「最新消息」後，目前顯示在最前面的為 2024 舊活動資訊，且前 3 項目皆非 2026 年的活動資訊；另外每一個區塊最前面也不一定為最新日期，提供給總務長參考。

張鴻德副校長：建議「表 2：114 學年度校務展計畫第 2 階段量化

指標未達成原因」指標內容可以再修飾文字：

- 1.教務處 A2「日夜合計生師比降至 22.9。」：降低並非好事，降低會造成本校成本增加，且該績效無法達成，變成設定一個讓自己永遠達不到的指標，建議修正為「日夜合計生師比應符合教育部標準。」，或許會比較有彈性。
- 2.教務處 A2「全體專任教師平均授課鐘點數降至 10.38。」：配合學生數的調整，可能會退多補少，教師退休率要控制，但也不能追求平均授課鐘點數下降，除非開課數量降低，否則將無法達成，建議下次不要再管考此指標。

校發中心陳曉蓉中心主任：目前無法修正 114 學年度的指標內容「日夜合計生師比降至 22.9」，但在 115 學年度時，教務處已將指標調整為「日夜合計生師比降至 25。」

數位設計學院陳炳彰院長：補充說明，文創園區目前的最新消息前三個項目皆為舊的活動資訊，很有可能是設定到置頂，如將前三個項目取消置頂，置頂的應該是目前的最新活動。

主席裁示：(一) 感謝校發中心之彙整報告。

(二) 有關【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部份，6月12日即是問卷截止時間，請填答率低的系所主任務必周知老師去提醒學生填寫問卷。

(三) 針對「表 3：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階段質化指標檢視及精進建議(書面資料第 30 頁)」，請資料提供較不完整之相關單位再補充內容，並請院長多關注，交辦承辦同仁妥善彙整後再提交予校發中心。

(四) 文創園區網頁揭露的資料部份屬於舊資訊，不利於網頁閱覽者深入了解文創園區，請文創園區隨

時更新符合時間之活動資訊，請務必留意。

- (五) 質化指標的檢視，請各單位確實指派窗口來執行並提供相關資訊。
- (六) 請總務長督促文創園區同仁滾動式更新文創園區官網資訊，請將最新活動置頂，並將過期活動撤除。同時也請各單位將網站內容再仔細盤查，官網如有不斷更新並呈現最新資訊之狀態，亦代表我們對執行項目之重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 時 04 分。

# 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99年09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4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5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5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4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6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8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5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5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6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6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研究及產學績效卓越之教師、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高本校學術研究競爭力，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彈性薪資績優教師(以下簡稱績優教師)，係指於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有卓越績效者，但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
  - (二)若依相關規定借調其他單位，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及借調單位之國科會研究獎勵金。
- 三、本校設「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績優教師推薦名單與績效管考。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組成之。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 四、獎勵推薦名額：依國科會每年函知本項獎勵可申請補助總額，按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與運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前一年度所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金額之比例進行分配可推薦獎勵額度，提供各單位做為推薦之依據。
- 五、績優教師每年受理申請一次，採計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八月一日起至申請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績效，評選項目及績效計算如附表一，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備妥各項審核資料，送所屬學院(中心)初審。各學院(中心)依其可獲推薦獎勵額度，篩選出推薦優先順序，送委員會複審，委員會依各學院(中心)績效目標值如附表二，審議通過推薦名單(含候補人若干名)及建議獎勵等級。
- 六、前揭審議結果轉陳本校「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獎勵名單及獎勵支給額度；惟每月最低不得少於五千元。

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副教授職級(含)以下人數占獎勵人數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獎勵核給期程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七、獲核定獎勵人員，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執行績效報告應包括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由委員會審議每位受獎勵人員於獎勵核給期間績效，應維持或優於各獎勵資格，作為下一年度本項獎勵之依據。
- 八、本校對獲核定獎勵人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支援，悉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計畫」及學校相關經費，如未獲國科會補助，本項獎勵即停止發放。
-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績優教師各獎勵評選項目及績效目標值採計方式

1. 採計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八月一日起至申請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績效，按執行月數比例計算可認列績效；計畫執行月數以合約或公文原所載日期為憑，非經校內經費展延之日期。
2. 申請人依各獎勵評選項目自選權重比例(不得為 0)，權重比例累計上限為 100%，所獲得累計金額即為申請人參加評比之績效目標值。

獎勵評選項目(金額)	自選配分(累計上限 100%)	相關規定
期刊論文	10%-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採計 SCIE、SSCI、A&amp;HCI、TSSCI 或 THCI 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訊作者。</li> <li>2. 每篇論文分級標準參考本校學術論文獎勵辦法第六條計算，A<sup>+</sup>級為十五萬元、A 級為五萬元、B 級為三萬元、C 級為一萬五千元、D 級為五千元。</li> </ol>
學術研究計畫	30%-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為計畫主持人，且依規定編列管理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業前瞻技術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政府部會研究型計畫。</li> <li>(2)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僅採計國科會補助金額。</li> <li>(3) 如為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金額折半計算。</li> </ol> </li> <li>2. 不採計教育部非研究型計畫或教學改進計畫、國科會科普活動、國科會短期研究、國科會人員交流等非研究型計畫。</li> </ol>
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轉	30%-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為計畫主持人，且依規定編列管理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計企業及法人研發計畫。</li> <li>(2)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僅採計廠商出資金額。</li> </ol> </li> <li>2. 不採計代購設備金額、委託檢測、委託勞務、教育訓練、人力培訓等非屬研發性質之產學合作計畫。</li> <li>3. 技轉金額(含國科會先期技轉)應扣除上繳科發基金額度，且技轉金繳入校庫者。</li> </ol>
專利	5%-20%	<p>須為專利發明人，採計已領證件數，且歸屬南臺科技大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外發明專利：每件以 20 萬元計算。</li> <li>2. 國內發明專利或設計專利：每件以 10 萬元計算。</li> <li>3. 國內或國外新型專利：每件以 3 萬元計算。</li> </ol>

### 附表二 獎勵等級及各學院(中心)績效目標值

獎勵等級	績效目標值			建議每月獎勵點數
	工學院	數位設計學院 智慧健康學院	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與運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傑出獎勵	累計金額達 25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22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200 萬(含)元以上	31~40 點
特優獎勵	累計金額達 15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12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100 萬(含)元以上	16~30 點
績優獎勵	累計金額達 5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3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25 萬(含)元以上	5~15 點

## 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申請作業流程

